



酒駕自撞

——強制抽血酒測

王士帆 · 臺北大學法律學院教授兼副院長

A在住處飲酒後，騎乘普通重型機車外出，不慎因擦撞排水溝再自撞電線桿，經救護人員將A送醫救治。警察B接獲通報到醫院處理，在急診病床的A渾身酒味，B認有酒駕犯罪嫌疑，然因A受傷，無法配合吐氣酒精測試。B遂委託值班醫檢師對A強制抽血，測試檢定血液中酒精濃度。其後測得血液酒精濃度273mg/DL（即血液中酒精濃度百分之0.273）。請分析本件強制抽血酒測是否合法？A得如何主張權利救濟？

○關鍵詞：酒駕、抽血、資訊隱私、身體檢查、訴訟救濟

壹 爭點

案情源自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1號判決。大法官宣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相關規定違憲後，關於不能安全駕駛罪的強制抽血酒測與權利救濟法源，修訂在《道交條例》第35條第6項：「汽機車駕駛人駕車發生交通事故，涉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或第2款嫌疑，拒絕接受或發生交通事故無法實施第1項第1款測試檢定者，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得報請檢察官核發鑑定許可書，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檢體採樣及酒精濃度測試檢定（以下簡稱血液測試檢定）；有相當理由認為情況急迫時，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得將其先行移由醫療或檢驗機構實施血液測試檢定，並應於實施後24小時內陳報該管檢察官許可，檢察官認為不應許可者，應於3日內撤銷之，受血液測試檢定者得於受血液測試檢定後10日內，聲請該管法院撤銷之。」新法於2025年11月19日公布¹，本案例以新法分析。

貳 解析

本件強制抽血酒測違法，A得向刑事法院聲明不服。

一、強制抽血酒測的權利干預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酒測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或抽血酒

DOI: 10.53106/1684739327904

¹ 114年11月19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1400117171號令修正公布，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檔案僅供試閱，完整內容請見本刊或月旦知識庫。